

**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航運管理系博士班資格考核申請表**  
(本申請表適用114學年及以前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)

注意事項：

1. 博士班研究生於入學滿一年且修畢十二學分(含)以上時，始得申請博士班資格考核。
2. 博士班研究生應於開學後三週內提出資格考核申請。
3. 兩科選考專業科目必須分屬不同領域。
4. 詳細規範請參照本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、資格考核及學位考試規則(依入學年度)。

學生姓名：\_\_\_\_\_；學號：\_\_\_\_\_

申請日期：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

申請考試科目：

| 領域 | 科目 | 以發表論文折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   |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|
|    |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|
|    |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|

❖ 以上任一考科如有勾選「是」以發表論文折抵考試科目之情形時，請檢附發表論文全文、發表或正式接受函證明、發表或接受當時之期刊資料庫索引證明；如為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，須檢附論文全文(共同作者僅限指導教授)、舉辦單位之接受證明、參加之國際學術研討會之相關資訊，包括舉辦單位、日期、地點、重要性、與會人數來源國家與論文收錄篇數等之說明。以上文件內容務必指明折抵考試科目名稱。

申請學生簽名：\_\_\_\_\_ 日期：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

---

---

指導教授意見：

本人同意所指導博士班研究生\_\_\_\_\_依上述內容申請博士班資格考核。

指導教授簽名：\_\_\_\_\_ 日期：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